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80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280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805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28054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20028054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
選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23日桃教中字第11200172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活動辦理期程如下：

(一)送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件（以
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推薦學校檢送推薦表(附件1)、積分審查表
(附件2)及切結書(附件3)連同佐證資料掛號寄至溪海國
小總務處（地址：33751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
號，連絡電話：03-3862174分機510）。

三、評選結果將於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公告於桃園市大園區溪
海國民小學首頁(<http://www.hhes.tyc.edu.tw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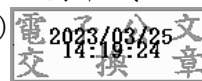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競賽請各校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，倘有相關問題逕洽
溪海國小陳欣禮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3-3862174分機510。



五、檢附本市111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
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